

屯昌县 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屯昌县教育局；
- 2、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0-2021 学年度校方责任险采购；
- 3、采购预算：¥52151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保障屯昌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屯昌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本次校方责任保险承保公司招标工作，保费标准按 10 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2、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预算单价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	10 元/人/年	52151	人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合计			52151	人

注：如实际被保险人数超过采购文件显示人数，采购人仍按成交总金额支付乙方保费；如实际被保险人数少于采购文件显示人数，则采购人按实际人数乘以上单价所得金额支付保费。

3、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结合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及海南省实际,本次招标确定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标准如下:

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为被保险人,每人每年人民币10元;

序号	名称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人数(人)
1	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	86
2	屯昌县屯昌中学	3029
3	华中师大一附中屯昌思源实验中学	2637
4	屯昌县红旗中学	2913
5	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学	931
6	屯昌县南坤镇黄岭中学	400
7	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	789
8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	676
9	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学	484
10	屯昌县坡心镇坡心中学	161
11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学	403
12	海南屯昌思源实验学校	2019
13	屯昌县乌坡镇乌坡学校	2526
14	屯昌县屯城镇中建学校	1070

15	屯昌县西昌镇晨星学校	848
16	屯昌兰亭双语学校	349
17	屯昌青山花园学校	160
18	屯昌楚风双语学校	317
19	屯昌县向阳中心小学	4157
20	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小学	2708
21	屯昌实验小学	1870
22	屯昌县屯城镇竹头塘小学	251
23	屯昌县屯城镇水口中心小学	1076
24	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心小学	2128
25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心小学	1044
26	屯昌县坡心镇坡心中心小学	656
27	屯昌县西昌镇西昌中心小学	353
28	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心小学	2074
29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	1947
30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	1359
44	屯昌县南坤镇榕仔中心小学	668
45	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心小学	1533
46	屯昌县幼儿园	531
31	屯昌实验幼儿园	657
32	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	566
33	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幼儿园	352
34	屯昌县西昌镇中心幼儿园	93
35	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幼儿园	217

36	屯昌县坡心镇中心幼儿园	165
37	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	345
38	屯昌县屯城镇大陆坡幼儿园	156
39	屯昌县南坤镇藤寨幼儿园	181
40	屯昌县乌坡镇中心幼儿园	364
41	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	224
42	屯昌县南坤镇中心幼儿园	139
43	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	105
47	屯昌县南坤镇加握幼儿园	81
48	屯昌县屯城镇金三角幼儿园	97
49	屯昌屯城椰娃幼儿园	73
50	屯昌县星星幼儿园	150
51	屯昌县阳光幼儿园	65
52	屯昌县屯城镇跃新幼儿园	106
53	屯昌精英幼儿园	72
54	屯昌县洋洋幼儿园	150
55	屯昌城南幼儿园	84
56	屯昌县明星幼儿园	150
57	屯昌县屯城镇金色阳光幼儿园	150
58	屯昌金色摇篮幼儿园	113
59	屯昌县屯城镇方翰幼儿园	93
60	屯昌县屯城镇智慧星幼儿园	164
61	屯昌县屯城镇小聪仔幼儿园	82
62	屯昌县屯城镇湘艺幼儿园	69

63	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	72
64	屯昌县屯城镇常青藤幼儿园	69
65	屯昌县屯城镇吉安伟才幼儿园	123
66	屯昌县屯城镇锦绣城堡幼儿园	132
67	屯昌县屯城镇东风幼儿园	173
68	屯昌县屯城镇滢滢幼儿园	150
69	屯昌县屯城镇好好幼儿园	210
70	屯昌县屯城镇天成幼儿园	70
71	屯昌县屯城镇南洋幼儿园	132
72	屯昌县屯城镇伊索幼儿园	107
73	屯昌县屯城镇智星幼儿园	180
74	屯昌县屯城镇腾智幼儿园	126
75	屯昌县屯城镇爱贝尔幼儿园	182
76	屯昌县屯城镇阳光宝贝幼儿园	80
77	屯昌县屯城镇金蕾幼儿园	115
78	屯昌县屯城镇大同小博士幼儿园	137
79	屯昌县枫木镇青苗幼儿园	113
80	屯昌县枫木镇小贝贝幼儿园	72
81	屯昌县枫木镇彩虹幼儿园	95
82	屯昌县枫木镇晨语绿地幼儿园	107
83	屯昌县枫木镇伊顿未来幼儿园	126
84	屯昌县南吕分场中心幼儿园	174
85	屯昌县南吕镇新希望幼儿园	112
86	屯昌县南吕镇蓝天幼儿园	125

87	屯昌县国营中建农场中心幼儿园	163
88	屯昌县屯城镇晨语幼儿园	145
89	屯昌坡心宏铭幼儿园	94
90	屯昌县晨星分场方明幼儿园	123
91	屯昌县晨星分场中心幼儿园	58
92	屯昌县黄岭鑫欣幼儿园	71
93	屯昌黄岭小博士幼儿园	102
94	屯昌南坤新概念幼儿园	134
95	屯昌县南坤镇星之源幼儿园	38
96	屯昌南坤南春幼儿园	115
97	屯昌县南坤镇银河幼儿园	3
98	屯昌县南坤镇优宝幼儿园	90
99	屯昌黄岭分场中心幼儿园	129
100	屯昌县新兴镇希望幼儿园	91
101	屯昌新兴新福娃幼儿园	84
102	屯昌县新兴镇英才幼儿园	101
103	屯昌县乌坡镇小太阳幼儿园	105
104	屯昌县乌坡镇智宝宝幼儿园	107
合计		5215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1	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 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免额人民币 300 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交通、溺水意外身故每生约定给付金人民币 3 万元。
---	-------------	---

增加附加险保障范围：在校责任险投保期间，学生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险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险。

(1)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 15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2 万元/校。

保险期限：2020-2021 学年度。目前，在校学生人数：52151 人。（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不能满足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的，包括另行对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方案进行限制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保险服务内容

4.1 保险方案要求

4.1.1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4.1.2 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4.1.3 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4.2 基础保险责任要求

4.2.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求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4.2.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4.2.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2.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4.2.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4.2.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4.2.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4.2.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4.2.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4.2.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4.2.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4.2.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5、售后服务要求

5.1 成交人须保证投保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保险条款及理赔要求等咨询及跟踪服务。

5.2 为确保出险理赔等服务的有效便捷，如成交人在采购人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者，须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在采购人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5.3 成交人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5.4 成交人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5.5 成交人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5.6 成交人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专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成交人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保险成交人责任。

5.7 保险服务期间，成交人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8 成交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5.9 成交人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成交人申报办理，投保方需出具相关事故证明。

6、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报所有单价为准。即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需报出每个被保险人的保费单价即可。另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费合计为10元/人/年,任何超出或低于该标准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6.2 采购双方最终结算总价将以采购人所报的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与成交人所报保费单价的计算结果为准。计算公式如示:**最终结算总价 = 实际被保险人总数量*保费单价。**

7、其他要求

7.1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7.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评分分值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值
1	技术分	44
2	商务分	56
合计		100